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粤 0303 执 1775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国际金融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455769027E。

负责人：刘新群。

委托代理人：唐蜜，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晶，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邓红莲，女。

被执行人：深圳市昶东鑫线路板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北部工业园B4 栋 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51915。

法定代表人：董浩然。

被执行人：班万平，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邓红莲、深圳市昶东鑫线路板有限公司、班万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3）粤 0303 民初 467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2022）粤 0306 执保 10809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邓红莲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中海西岸华府（南区）3 栋A单元 8A房产【权属证号：5000442839】，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该房产抵押权人，本院已商请移送至本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邓红莲名下的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邓红莲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中海西岸华府（南区）3栋A单元8A房产【权属证号：5000442839】，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 进
审	判	员	郝江山
执	行	员	郑立薇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展诚